家事起訴狀（請求認領子女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[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]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/)）

□否

□是（以一組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生父認領子女事： 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○○○應認領非婚生子女（原告）○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其子/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

原告係非婚生子/女○○○（本人）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之○○，

因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） ，

有事實足認被告○○○為非婚生子/女之（原告）生父，為此依民法第 1067

條規定，提起認領子女之訴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二、其他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